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国文股份、发行人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聚坤禾	指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作为国文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等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国文股份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2023年1-9月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在2021年、2022年存在如下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因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董事申颖彪持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1年度因公司与申颖彪之间款项收付发生频率较高，相关人员存在疏忽，导致公司在2021年1月至12月出现多次短期的归还申颖彪借款超付的情况，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单日最高余额为5,258,212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违规资金占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2022年公司出现多次短期的归还申颖彪借款超付的情况，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单日最高余额为6,003,367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

资金占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虽曾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事后已通过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获得追认，且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上述违规资金占用的影响已消除，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除“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述已消除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实质性障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述已消除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实质性障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国文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国文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75 名；公司本次发行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预计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共计 17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

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文股份在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8日，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交易方情况内容存在错误，公司对该公告进行了更正。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公告中，两名核心员工姓名披露有误，公司对上述事项相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核心员工认定公告》进行了更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国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日，国文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0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7）、《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08）、《监事

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2024年1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1月16日，主办券商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1月26日，公司就2024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3）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5）。主办券商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本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相关事项存在补发及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5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错传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公司对该公告进行了更正。

2024年1月12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披露“（十一）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该公告进行了更正。

2024年1月23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一)、(二)、(三)、(六)、(七)、(九)、(十)回避表决人员有疏漏,公司对该公告进行了更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更正公告是对公司不规范信息披露的纠正,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杨国安、王洪滨、杨亚雄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保定聚坤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出资凭证,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保定聚坤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D8DFF13N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北二环 5699 号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 8 号楼 4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国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249.75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49.75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12-15
经营期限	2023-12-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聚坤禾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所有合伙人均系与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该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

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办理证明，保定聚坤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账户，账号为 0800****87，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工商营业执照，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保定聚坤禾，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

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因关联董事杨国安、王洪滨、杨亚雄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

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4 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同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46,113,17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杨国安、王洪滨、杨亚雄、刘发国、杨亚惠、金红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2,995,178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

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国文股份披露的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153,735.71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7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956,781.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2.99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总交易数量合计为 2,369,542 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3.56%，其中 2022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835,917 股，2023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137,115 股，整体成交量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价格 1.3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有一定增长，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具备合理性。

(4) 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0,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8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3,03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3,03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75 股，每 10 股转增 0.42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C382）配电开关（C3823）。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3 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市盈率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市净率
839362	华力电气	2023/3/31	1.50	0.10	15.00	1.25	1.20
873864	旭辉电气	2023/3/16	11.00	0.97	11.34	3.9	2.82
831564	欧伏电气	2023/3/3	3.98	0.63	6.32	3.91	1.02
838927	国文股份	—	1.49	0.18	8.28	1.47	1.0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8.28，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49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交易、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所列举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2、法定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

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保定聚坤禾认购的全部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5）。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履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国文股份已按规定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且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480,850.00
合计	——	2,480,85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为保持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国文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文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2 年发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 2022 年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7,407,4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2022 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733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发行 7,407,40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35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09002 号的《验资报告》。2022 年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因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由国文股份总公司改为海南分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南分公司实施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由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3、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调整及补充签署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2022 年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 2022 年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

账户号：100848897868

2022 年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 10,000,000.00 元，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因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由总公司改为海南分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海南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新增专项账户，账户信

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金额为 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新增监管资金 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充电桩项目建设募集资金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400 万元。用于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200 万元）；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100 万元）；保定市大学科技园科创分园停车场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100 万元）；保定未来石公交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200 万元）；充电桩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 400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保定市大学科技园科创分园停车场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100 万元），保定未来石公交充电站建设工程（拟投入建设资金 200 万元），两项目取消；新增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拟投入 2,002,674.00 元），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拟投入 60 万元），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拟投入 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 100848897868 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23年1-9月	累计金额
一	期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加：银行利息	8,738.94	17,061.30
	减：银行手续费	1,921.64	2,053.6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6,824,976.66	10,015,007.6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099,520.84	3,289,551.84
	其中：充电桩项目建设用款		0
	补充流动资金		0
	其中：购买原料	3,099,520.84	3,289,551.84
	工资、社保费用		0
	划拨至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000,000	6,000,000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25,455.82

2、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226437 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23年1-9月	累计金额
一	期间		
	募集资金总额(由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拨)	3,000,000	6,000,000
	加：银行利息	1,780.43	1,885.13
	减：银行手续费	198.6	32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6,001,562.5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27,366.27	5,524,692.27
	其中：充电桩项目建设用款	2,627,366.27	5,524,692.27
	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购买原料		
	工资、社保费用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76,870.2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用于购买原材料使用资金 3,289,551.84 元，用于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 1,985,002.25 元，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 912,323.75 元，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 498,028.54 元，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

项目 395,241.33 元，儋州住建局怡心花园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 1,734,096.4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202,326.08 元。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控股股东均为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杨国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75,327 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7%。

本次发行前，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90,920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39.75%；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三人无间接持股。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国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75,327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29.2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90,92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38.78%，本次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将认购 1,665,000 股份，杨国安作为保定聚坤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聚坤禾间接控制公司 1,665,000 股表决权，占本次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2.44%，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8,155,920 股表决权，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41.22%，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此外，杨国安、杨亚雄均为公司董事，且杨国安担任董事长，杨亚雄担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共同决策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保持一致意见；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公司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因此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故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480,850 元，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

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国文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

（1）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主要结构、构成组件和充电原理

公司充电桩是一种能够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的设备，它由整流电源模块、充电控制系统、充电连接器、保护设备、显示操作界面及充电管理系统软件等组成。在工作原理方面，充电桩与车辆电池管理系统通过数据交互实现识别车辆信息、安全检测、充电控制、充电过程监控和充电结束和计费步骤，在充电过程中，直流充电桩会通过传感器实时监测充电过程中的电流、电压和温度等参数。监控系统会记录这些数据，并且在需要时向用户提供相关信息。当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例如电压过高或过低，电流过大或过小，充电桩会通过保护设备停止充电，以保护充电设备和车辆的安全。确保充电过程的安全和稳定。充电桩的发

展有助于推广电动汽车的使用，并且在未来的交通运输领域中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2) 储能柜、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的主要结构、构成组件和运行原理

公司储能柜的基本组成包括电池组、控制器、变流器和监控系统。电池组存储电能，控制器管理充放电过程，变流器将直流电能转换为交流电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和管理储能柜的运行状态。这些组件相互配合，共同构成了一个高效、可靠的储能系统，为电力系统和工业生产提供了可靠的电能支持。

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的核心是由四部分组成——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电桩、V2G 系统。具体来说，光储充（放）一体站是由供配电系统、储能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充电系统等组成。系统包括太阳能电池阵列、光伏逆变器、电池、双向交流器及充电桩、DC-DC 变换器等设备。其主要原理就是根据车辆的充电行为和光伏出力，制定日前运行策略。一体站内，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能首先满足充电站需求，当不满足负荷需求时，储能系统放电，若仍不能满足，则从电网购电；当光伏出力过剩时，可将过剩的电能给储能系统充电，也可以向国网售电，从而获得一定的收益。储能随着光伏发电及电价情况灵活调整充放电方式，减少充电桩的峰谷差，实现耦合增效，提高系统的经济性和清洁性。

集中式充电站设备构成包括电源系统、充电桩、监控系统、计费系统等部分。是由多台充电桩集合组成的一种专门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场所，充电原理与充电桩工作原理一致。它旨在为广大电动汽车车主提供一个更加便利、高效、经济的充电环境，有效的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的问题。集中充电站通常会设立在大型商场、写字楼、停车场等地，方便车主在车辆停放的同时进行充电操作，大大提高了电动汽车的使用便利性。

集中充电站相比家用充电设施，在充电功率、充电速度、安全性以及充电设备等方面有着更多的优势。由于集中充电站配备了高功率的充电设备，其充电效率远高于家用充电设备，能够更快地完成电动汽车的充电。此外，集中充电站的充电设备更加先进、安全性更高，可以有效避免因充电安全问题造成的意外事故，保证了车主和车辆的安全。

(3) 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 2023 年 1-9 月存货明细账、应付预付账款明细账等财务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专项说明》等核查程序，确认公司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如下：

2023 年 1-9 月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1	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8362 元	707,400	22.57%
2	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模块	20KW:2100 元	589,470	18.80%
3	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交/直流主板、屏等	交流主板：380 元 直流主板与屏：3080 元	502,950	16.04%
4	青县**机箱有限公司	直流壳体等	2700 元	432,940	13.81%
5	深圳市**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枪	交流：185 元 直流：1450 元	380,480	12.14%
6	深圳市****技术有限公司	交/直流主板、屏等	交流主板：380 元 直流主板与屏：3080 元	192,000	6.12%
7	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直流表	交流：65 元 直流：260 元	107,130	3.42%
8	青县****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直流壳体等	2700 元	77,000	2.46%
9	南京**电气科技公司	直流主板	2000 元	59,150	1.89%
10	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PCS	28000 元	56,000	1.79%
11	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主板	298 元	19,404	0.62%
12	深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主板	188 元	10,660	0.34%
合计				3,134,584	100.00%

2023 年 1-9 月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充电桩销售收入比例
1	保定市**商贸有限公司	764,941.62	45.02%
2	涿州市**充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716.82	9.63%
3	河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2,840.70	7.82%
4	保定****商贸有限公司	121,699.11	7.16%

5	国网**电商有限公司	84,276.11	4.96%
6	河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8,141.59	4.01%
7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814.16	2.76%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1,382,430.11	81.36%
充电桩销售收入			1,699,205.67
充电桩运营收入			2,910,585.21
充电桩类收入合计			4,609,790.88

充电桩运营收入指公司通过与场地方合作共建充电场站，通过充电场站运营为新能源车主提供充电服务，充电服务一般收取 0.2-0.5 元/KW·h 的服务费，公司与场地方根据投入比例对服务费进行收入确认。因充电服务对象为新能源车主，客户存在随机性，不存在较大客户，一般也不会出现公司类客户，充电桩运营业务客户与充电桩销售业务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4) 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产品名称、型号、应用场景、销售收入及占比、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对高管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5) 说明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手续，是否具备经营业务资质，是否涉及限制类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规定。

根据国办发〔2015〕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以及国办发〔2020〕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指出“鼓励‘光储充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放电）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同时要求“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联合建立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

根据冀发改能源【2016】539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运营企业需经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且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提供充电设施维护保养及其他配套服务保证设施运营安全。此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以及琼发改交能【2019】922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运营企业需经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且拥有5名以上专职运行维护人员,负责充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此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需当地市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当地发改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等核查程序后认为,公司在相关地区开展业务,严格按照当地要求,设立公司、配备专业人员,在实施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公司自身或协助合作方均取得了当地发改局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公司充电桩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资质。公司充电桩、储能柜、充电站不涉及限制类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规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类行业。

2、关于财务数据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2023年1-9月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专项说明》等核查程序后确认:

(1) 对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进行比较说明;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71,822,389.08	219,089,040.81
其中:应收账款(元)	52,390,262.87	99,424,590.88
预付账款(元)	17,220,006.90	13,486,180.95
存货(元)	30,234,905.11	41,320,951.20
负债总计(元)	85,865,607.62	120,935,305.10
其中:应付账款(元)	61,975,459.63	96,451,67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5,956,781.46	98,153,7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98	1.4728
资产负债率	49.97%	55.20%

流动比率	1.48	1.38
速动比率	1.12	1.0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120,328,451.93	151,339,55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81,053.24	12,196,954.25
毛利率	19.70%	18.96%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29%	1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7%	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0,569.94	-1,269,20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89	-0.0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	1.95
存货周转率	3.19	3.43

①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89.78%，其主要原因为2023年1-9月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加之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迟所致。

②2023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36.67%，其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相应同比增加库存量。同时因为公司对钢材、铜排等原材料需求量较大且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近而增加材料备库库存，导致库存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大。

③202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55.63%，其主要原因为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所需采买原材料大幅增加，按采购合同所需支付应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④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01.11万元，同比增加25.7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于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大。

⑤2023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01.59万元，同比增加97.3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同时，公司注重成本费用管控，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所得税费用同期减少所致。

⑥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26.92万元，而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9.0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提升332.14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入、利润快速增长所致。

⑦存货周转率2023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5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提高，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同步增加库存保有量，以保证销售的实现。

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3年1-9月较上年增长50.8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于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同时，公司注重成本费用管控，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大幅增长。

⑨资产负债率2023年9月30日为55.20%，较2022年的49.97%上升了10.4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业务大幅增长，为满足订单需求，加大了材料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进而增加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

（2）按产品分类披露营业收入，结合业务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及2021年按类别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	--------	-----	------

变压器台套类	68,035,461.18	35,007,006.44	33,028,454.74	94.35%
综合配电箱（JP 柜）类	42,003,654.11	23,483,477.69	18,520,176.42	78.86%
铁附件类高新	29,897,507.81	5,316,395.16	24,581,112.65	462.36%
铁附件类普通	11,808,959.31	18,841,836.55	-7,032,877.24	-37.33%
充电桩	2,736,731.30	1,838,425.94	898,305.36	48.86%
避雷器类高新	2,539,894.82	2,118,802.58	421,092.24	19.87%
避雷器类普通		15,812.39	-15,812.39	-100.00%
隔离开关类高新	16,256.64	27,370.79	-11,114.15	-40.61%
绝缘子类	2,959,350.68	3,286,649.30	-327,298.62	-9.96%
熔断器类高新	2,158,475.18	2,743,192.18	-584,717.00	-21.32%
成套设备类		2,342,013.33	-2,342,013.33	-100.00%
真空断路器类	26,663.72	3,036,380.59	-3,009,716.87	-99.12%
电力金具类高新		12,471.68	-12,471.68	-100.00%
护套类		8,566.82	-8,566.82	-100.00%
小计	162,182,954.75	98,078,401.44	64,104,553.31	65.36%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批量订单增加，特别是变压器台套类、综合配电箱（JP 柜）、铁附件类、充电桩产品等高新产品订单加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收入构成变化，且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大于成本费用的增幅，公司利润空间大幅提高。

①变压器台套类高新、综合配电箱（JP 柜）高新产品收入增幅加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新产品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产品趋于成熟，生产工艺趋于稳定，且产品附加值高，产品利润空间大。

②铁附件高新新增订单较多，前期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影响，后期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中标价格相对有所提高，且实行价格联动，订单执行价格较高，执行后期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产品利润仍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2023 年 1-9 月及上年同期按类别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铁附件类	54,199,606.92	24,446,268.59	29,753,338.33	121.71%
变压器台套类	59,897,402.63	53,293,252.07	6,604,150.56	12.39%
充电桩类	4,609,790.88	1,029,001.16	3,580,789.72	347.99%
熔断器类	2,360,164.61	2,129,124.67	231,039.94	10.85%

隔离开关类	74,619.46	16,256.64	58,362.82	359.01%
避雷器类	1,710,738.19	1,780,356.44	-69,618.25	-3.91%
绝缘子类	245,079.65	2,951,456.87	-2,706,377.22	-91.70%
JP 柜类	28,242,152.59	34,682,735.49	-6,440,582.90	-18.57%
合计	151,339,554.93	120,328,451.93	31,011,103.00	25.77%

①国文股份 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101.11 万元，同比增加 25.7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于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其中：电力铁附件类产品收入增加 2,975.33 万元，变压器台套类产品收入增加 660.42 万元。

②电力铁附件类营收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国网单位中标业务，2023 年 1-9 月份国网单位订单完成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2,492.18 万元。变压器台套类产品（包含 JP 柜为组合销售）2023 年 1-9 月份期间主要新增客户为北京天威国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完成订单 1,065.44 万元;新增客户泰安泰山宝供应链有限公司,完成订单 852.40 万元,单独对 JP 柜类业务销售有所减少。

③对于绝缘子类及避雷器类产品因订单量一直保持较低水平，正在剥离此类业务。

④对于国文股份充电桩类业务，因 2022 年 1-9 月较多场站为投建期或运营初期阶段，运营服务费收入相对略低，2023 年 1-9 月前期场站运营逐步成熟，充电桩业务服务费收入增加，前期投入的项目获得经营成果。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01.59 万元，同比增加 97.3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网订单激增，以及公司对二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开始处于业务爆发初期，充电桩收入也稳步增长。多重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同时，公司注重成本费用管控，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所得税费用同期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 1-9 月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收入大幅增加，同时

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使用，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

(3) 补充披露各期应收账款结构、坏账计提情况，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①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9.30	比例	2022.12.31	比例	2021.12.31	比例
1年以内	94,525,403.22	93.77%	50,352,241.17	92.70%	48,937,050.52	80.06%
1至2年	4,662,722.47	4.63%	894,701.16	1.65%	9,188,875.62	15.03%
2至3年	462,621.07	0.46%	1,951,626.88	3.59%	467,036.85	0.77%
3年4年	615,879.00	0.61%	137,643.61	0.25%	1,789,505.08	2.93%
4年5年	137,643.61	0.14%	307,273.55	0.57%	615,846.14	1.01%
5年以上	398,545.76	0.39%	675,642.19	1.24%	124,316.00	0.20%
小计	100,802,815.13	100.00%	54,319,128.56	100.00%	61,122,630.2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78,224.25		1,928,865.69		3,284,574.32	
合计	99,424,590.88		52,390,262.87		57,838,055.89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0,802,815.13	100.00	1,378,224.25	1.37	99,424,590.88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99,594,750.84	98.80	1,378,224.25	1.38	98,216,526.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08,064.29	1.20	0.00		1,208,064.29
合计	100,802,815.13	100.00	1,378,224.25	1.37	99,424,590.88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4,319,128.56	100.00	1,928,865.69	3.55	52,390,262.87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54,319,128.56	100.00	1,928,865.69	3.55	52,390,262.8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54,319,128.56	100.00	1,928,865.69	3.55	52,390,262.87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214.43	2.39	1,461,214.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9,661,415.78	97.61	1,823,359.89	3.06	57,838,055.89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	59,661,415.78	97.61	1,823,359.89	3.06	57,838,055.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61,122,630.21	100.00	3,284,574.32	5.37	57,838,055.89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4,574.32	520,334.44		1,876,043.07	1,928,865.69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变动金额			2023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8,865.69	210,562.20	163,536.85	597,666.79	1,378,224.25

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信用政策各期不变。其中 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上年减少 5,447,793.02 元，同比减少 9.4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资金控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管控，当年资金及时回款，前期账款大幅回笼所致。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034,328.01 元，增加比例为 89.78%，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增长，部分大客户回款不及时，但尚在信用账期内。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补充披露各期存货结构，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8,191,411.65	9,202,473.03	1,011,061.38	12.34%
库存商	16,461,276.08	18,069,214.35	1,607,938.27	9.77%
在产品	3,075.47	2,963,217.73	2,960,142.26	96,250.08%
合计	24,655,763.20	30,234,905.11	5,579,141.91	22.63%

2022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5,579,141.91 元，同比增加 22.63%，其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生产订单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所增加库存量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9,202,473.03	20,550,708.24	11,348,235.21	123.32%
库存商	18,069,214.35	19,985,864.31	1,916,649.96	10.61%
在产品	2,963,217.73	784,378.65	-2,178,839.08	-73.53%
合计	30,234,905.11	41,320,951.20	11,086,046.09	36.67%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86,046.09 元，增加比例为 36.67%，其中原材料增加 11,348,235.21 元。其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相应同比增加库存量。同时因为公司对钢材、铜排等原材料需求量较大且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进而增加材料备库库存，导致库存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大。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变动原因，用途，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219,014.63 元，增加比例为 330.3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障订单利润，对关键原材料预付部分款项，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同时，公司订单增加预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33,825.95 元，减少比例为 21.68%，主要原因为公司签订合同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批量购入原材料以降低购货价格，原材料陆续到货入库后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支付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四)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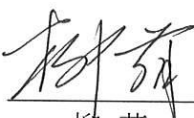
(五)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国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柳萌

项目负责人: 
刘文刚

项目组成员: 
张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